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皎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13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沈皎銘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沈皎銘前係「旭一營造有限公司」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8月19日上午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旭一營造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工地儲藏室，乘當時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尚未繳還予公司之儲藏室鑰匙開啟門鎖，進入後以徒手竊取公司所有之充電起子六角18V（型號STANLEY ST-DC441LB）1把（業已發還）。嗣因旭一營造有限公司發現工具短少後，調閱監視影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皎銘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思原證述相符，並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保險批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3年度簡字第3095號、第309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2月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9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5年2月3日執行完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

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，均同為竊盜之案件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院認依累犯規定加重，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爰就本件被告所犯竊盜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本件所竊取之充電起子六角18V 1把已返還告訴人（據告訴代理人供述在卷，見偵字卷第31頁），所造成法益損害有所減輕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經濟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充電起子六角18V 1把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振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